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2樓西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2樓西敏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的決議案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19,499,900港元資本化後將予發行1,949,99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0港元的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獨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585,000,000股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有條件提呈發售6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發售價於香港認購，並受限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執行董事：

張國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尚聰先生

馬庚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鍾勤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佐敦

上海街28號

恒邦商業中心

2樓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錫權先生

盧志雄先生

何國龍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00,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520,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非執行董事鍾勤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錫權先生、盧志雄先生及何國龍先生。

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存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鍾勤健先生、白錫權先生及何國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72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b)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d)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輝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供其考慮。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其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本公司證券。

倘購回授權獲通過，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6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60,0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時方會進行。

4.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自上市日期起)	0.190	0.155
九月	0.211	0.159
十月	0.207	0.153
十一月	0.221	0.169
十二月	0.202	0.177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98	0.167
二月	0.176	0.159
三月	0.176	0.13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3	0.130

6.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表示，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彼等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購回授權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倘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行使其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張先生」）連同由其控制之一間公司持有1,9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1,950,000,000股股份由Wonderful Renown Limited（「**Wonderful Renown**」）擁有，而Wonderful Renown分別由張先生及張麗珍女士（「張女士」）實益擁有84%及16%。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的確認及承諾契據，張先生、張女士及Wonderful Renown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張先生、張女士及Wonderful Renown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Wonderful Renown之權益將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構成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惟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9.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鍾勤健先生(「**鍾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政策及表現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性建議。

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暨南大學計算機科學本科學位。鍾先生於房地產諮詢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且擁有豐富的資訊科技經驗。

鍾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其後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鍾先生及本公司協定而終止。彼須按細則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之條款，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白錫權先生(「白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白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香港大學理科碩士(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學位。自一九八八年四月起，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彼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進一步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白先生於內部審計、庫務、風險管理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9年經驗。

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其後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白先生及本公司協定而終止。彼須按細則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白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國龍先生(「何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建築規劃管理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應用科學(建築管理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何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曾於香港多間承建商工作，包括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最後任工程監理)、建森建築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任地盤工程師)、新城市建築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地盤總管)及志森營造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任助理項目經理及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其後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何先生及本公司協定而終止。彼須按細則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為須予披露或上述將重選之董事目前／曾經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其中有關(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2樓西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鍾勤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白錫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何國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股份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股份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的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輝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佐敦

上海街28號

恒邦商業中心

2樓9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鍾勤健先生、白錫權先生及何國龍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重選連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非執行董事鍾勤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錫權先生、盧志雄先生及何國龍先生。